

於一個月之內全部查清，不合規定者應取締並限期改善。

說

明：84.8.30民衆日報載環團體美化環境基金會自去年一月至今年八月，實地調查台灣及澎湖共十八個縣市，卅四個鄉鎮，六十處海灘結果發現有高達五十三處的海灘遭針頭、針筒、藥瓶、導管等醫療廢棄物的污染，比率高達百分之八十八。

這種現象實令人擔心民衆若到海邊戲水，稍一不慎就可能被刺傷、感染。

據了解，台北市二千多家診所每天所產生的醫療廢棄物並未依法作好分類、標示、滅菌、粉碎的處理步驟，和一般廢棄物丟棄處理的情形極爲普遍，而環保局稽查大隊今年七月才開始展開全市二五九四家診所的檢查，七月份僅稽查三九七家，稽查比例才一五·三〇%，這種速度太慢，應加快進行全面稽查工作。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答：一、本府環境保護局自八十三年七月起執行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醫療廢棄物稽查計畫以來，醫院部分均已能依法分類，標示、滅菌、粉碎處理，至診所部分已自本（八十四）年七月起並擬至八十五年十二月止將對全市二千餘家診所進行稽查工作。惟因受限於稽查人力，尚無法於一個月之內全部查清複查完畢，然而爲使醫療院所皆能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理醫療廢棄物，避免汙染環境，該局將盡力縮短稽查期限，儘早完成全市診所稽查工作。

二、本市醫療廢棄物經滅菌及粉碎後均經妥善之最終處置，不至於流落河川、海灘。

一六五

質詢日期：84年8月31日

質詢議員：陳勝宏

質詢對象：交通局

題

目：請對廠商百璽公司所投寄之錄音帶係以兩不知名男子之對話，指本人將勝陽停車場轉賣一億元中分得三千元，此種含血噴人以莫須有之罪名，嫁禍本人之卑鄙行爲，顯然與前停管處洪科長極力迴護百璽公司有關係，應將洪科長是否涉及貪瀆移送政風處調查，並對百璽公司之誣告行爲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說

明：一、本人曾在市議會之質詢中就有關停管處停車場業務

向主管單位提出質詢，並對停管處極力迴護另一得標的廠商即百璽公司提出批評後，經市府查明屬實，給予主辦洪科長行政處分，調爲非主管職務，以致招致洪科長對本人之不滿。

二、無巧不成書，百璽公司爲替洪科長報仇，竟含血噴人將二位不知名之男子對話錄音，謂本人索取權利金三十萬元，並將此錄音帶投寄給停管處，嫁禍於本人，手段至爲毒辣，行爲至爲卑鄙。

三、爲澄清吏治並治不法，應將洪科長之不法行爲移送政風處並對百璽公司之誣陷他人行爲以誣告罪移送法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案查本市停車管理處洪科長滄浪，接據廠商百璽公司提供兩不知名男子對話之錄音帶，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陳

報交通局乙節，尚難構成貪瀆誣告案件。

二、至於上述百靈公司提供錄音帶予停管處行爲，經查「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案陳議員勝宏先生書面質詢本府應將百靈公司誣告行爲移送司法機關乙節，按前述規定所稱「該管公務員」，係指有偵查犯罪或有受理審判職權者而言，停管處所屬人員並不具偵查犯罪或有受理審判之職權，尚非規定之「該管公務員」，故百靈公司將錄音帶投寄予停管處之行爲，似不構成誣告罪。貴會如仍認上述百靈公司提供之錄音帶有偽稱，致影響清譽之情，建請貴會轉請陳議員迅即向法院依法提出告訴。

一六六

質詢日期：84年8月28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建請在未來開發洲美、關渡及社子島等地區，除將地表高程填至和堤防齊高，以增加河川之親水性外，並應將共同管道併入規劃與堤防共構興建，以節省公帑。

說明：本會工務委員會利用此次休會期間赴歐洲及日本等國考察，發現像在法國塞納河、英國泰晤士河及日本等一些臨河或臨海地區的新市鎮開發，都將整個地區地基填到和堤防齊高，再將堤防作成緩坡，可讓兩岸河畔的居民不因堤防阻隔而無法親水。而在填高基地時

，應同時將區域內未來容納人口所需的聯絡道路、地鐵、捷運、地下停車場、污水處理系統、垃圾處理及共同管道等設施併入規劃興建，進行整體開發，相信整個開發所需花費的時間會縮短不少。

如英國倫敦泰晤士河畔一八六〇年代維多利亞女王時期所興建的共同管道，大部分爲紅磚襯砌，但目前使用狀況依然良好，內收電力、電信、自來水管與瓦斯等管線，其通風口及人員出入口均與地面齊平，此共同管道即爲與河畔堤防共構之模式。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洲美堤防新建工程涉及磺港溪出口段堤線變更，將俟關渡平原開發規劃定案後，再行檢討堤線佈設事宜。而爲兼顧防洪及生態保育，本府將委請學術機構評估關渡堤防線於貴子坑溪以西部分北移至大度路之可行性。

二、至於共同管道併入規劃與堤防共構興建部分，是充分利用都市土地之方法，本府業已規劃完成社子快速道路共同管道，日後將併入該快速道路與堤防共構，同時委託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整體開發。

一六七

質詢日期：84年8月28日

質詢議員：郭石吉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題 目：建請修改台北市道路管理規則，對於管線單位申挖道路時，應按挖掘面積及天數收取除道路修復以外之費用，此將對道路品質之維護及減輕交通之衝擊實有助